

# 112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吳興國小校內選拔活動辦法

(2023.08.25 修訂)

壹、目的：為因應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本校特舉辦校內選拔賽，希望能增進學生素養，以培養學生美術創作與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教學組。

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圖書館。

活動人員：相關教師及人員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吳興國小學生。

伍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一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類別	應徵組別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
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陸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生活領域老師、美勞老師在課堂上宣達訊息，並收集參加學生之報名表，每班參賽作品件數限制：各類類組不得超過 3 件。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。每位學生至多參加 2 類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請生活領域(低年級)、美勞老師(中高年級)填妥班級參賽名冊(附件 1)、比賽作品說明卡(附件 2)，連同參賽作品一同繳交給教務處教學組，由教學組長負責網路報名與後續報名事宜。

三、報名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:00 截止。

柒、成績公告：112 年 9 月 23 日(六)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捌、應徵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繪 畫 類	<p>一、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p> <p>二、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p>
書 法 類	<p>一、 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（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</p> <p>二、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 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</p>
平面設計類	<p>一、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× 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</p> <p>二、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p> <p>三、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p> <p>四、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p>
漫 畫 類	<p>一、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圖畫紙。一律不得裱裝。</p> <p>二、 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</p> <p>三、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p>
<u>水墨畫類</u>	<p>一、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</p> <p>二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 <p>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p>
<u>版畫類</u>	<p>一、大小以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二、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三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 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四、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p>

## 玖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各類類組錄取 1-5 件，名額如下：

特優：1-2 人（獎狀乙張，並得代表參加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）

優等：2-3 人（獎狀乙張，並得代表參加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）

佳作：若干名（獎狀乙張）

## 壹拾、補充事項：

- 一、 每班各類組作品不得超過 3 件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等項目，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壹拾壹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 2

臺北市  
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

類 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老師		
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作品條碼	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

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

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

臺北市  
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

類 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老師		
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作品條碼	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

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

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